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113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公立國小、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採預防性停課，於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最後一天上課，提早1週放寒假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減輕校園群聚風險，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人員，如於111年1月17日至20日有照顧旨揭校園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三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四）各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



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二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級機關學校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